“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
软件综合测试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楣】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MB0210542B】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 0047 2920 0663 483】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负责人：【方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303 号】

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31 号 8 层 8003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项目负责人：【吕辉辉】　　联系电话：【010-87248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PWUH9XJ】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账号：【20000084318000124942343 】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综合测试服务项目提供测试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开展软件综合测试服务工作，包含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1.2 服务依据

《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服务成果及形式：（包括成果、提交形式、数量/篇幅）

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测试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和费用：人民币¥ 56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该金额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28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

元整 ）；乙方完成测评并出具电子版测评报告后，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28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依法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将发票交付甲方为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3.4 非甲方主观意愿等不可控因素造成财政资金无法到位情况下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3.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关系。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4.2 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 7 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4.3 在进行现场测评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环境以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指定一名乙方实施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的验收。

5.3 乙方所有的成果在提交甲方审查前应完成内部的校对、审核工作。

第六条 商业保密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测试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如违反双方的保密约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3 本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和终止后均有效，不论合同终止的原因。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7.2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诚信合规要求，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7.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测试资料并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之日起至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测试报告【2】份并提交电子版测试报告。交付方式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地址或邮箱及联系人。

8.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软件测评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甲方已经使用测试报告，或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8.3.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 1.1 的服务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的，构成违约。若某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条9.1、9.2以及本款约定的情形，守约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任一具体条款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但不得重复或叠加主张。若违约行为不符合本条前述各款的具体情形，则应适用本款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

10.3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5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

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2.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软件综合测试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鉴于双方在此次软件综合测试服务项目中的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此协议适用于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此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
 1) 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甲方公司《文件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方式、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此外：
 1)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安全。

4) 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和工作规程。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有关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密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约束其遵守保密义务，并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测评人员不受可能影响其测评结果的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合作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5) 如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7. 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合法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

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为《“月巡丰台”数智可视化项目软件综合测试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盖章）